

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09123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提案第1次工作坊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三會議室(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吳署長欣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韋理淳(02-87712613)

出席者：曾委員旭正、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李委員永展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會議議程所訂場次及時間出席，就未來擬提110年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之方向及內容進行簡報15分鐘(縣市簡報12分鐘，總顧問進行補充說明3分鐘)，並印製20份簡報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；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。

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請儘量精簡出席人員，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；與會人員請戴上口罩，以降低開會時感染風險。

裝

訂

線

# 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提案

## 第 1 次工作坊 會議議程

### 壹、會議說明

一、本署為利於明(110)年度預算執行預做準備及瞭解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競爭型計畫提案需求與品質，並爭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計畫執行時間，爰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先就擬提出之競爭型計畫進行簡報並交換意見，以先行瞭解未來競爭型提案方向及內容。

### 二、競爭型計畫提案原則：

(一)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每期籌編二年度預算，每期預計受理一次。

(二)提案計畫應提出基地與其周邊之現況條件分析、整體規劃構想、分年分項計畫及經費需求。

(三)應確認計畫區公私有土地已取得，具高度可行性，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（充分掌握土地使用、開發計畫審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），可馬上啟動者優先。

(四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先內部競爭擇最優計畫，以提報 1 案為原則，並應以二年內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，計畫提報中央補助金額上限為 6,000 萬元（實際核定補助經費以設計審查結果為準），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，各年度工程計畫應能切割適當工作項目獨立完整執行為原則。

(五)已核定補助之競爭型計畫，具有後續延伸執行效益者，並得繼續參與下一梯次競爭型計畫提案。

## 貳、縣市簡報順序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(星期三)~11月13日(星期五)

二、會議場次：

日期	時間	縣市政府	會議室
11月11日 (星期三)	14:00-17:30	宜蘭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	B1 第三會議室
11月12日 (星期四)	14:00-17:30	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	B1 第三會議室
11月13日 (星期五)	09:30-12:30	臺南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	B1 第三會議室
	13:30-17:30	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	105 會議室

### **參、會議議事規則**

- 一、為提升議事效率，請依以下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每縣市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(由縣市簡報 12 分鐘後，總顧問進行補充說明 3 分鐘)，再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，每縣市(含委員提問)時間以不超過 35 分鐘為原則。
- 三、縣市簡報 10 分鐘後，由作業單位按鈴提示，請簡報人員於 2 分鐘內結束報告。
- 四、提案單位簡報重點：1. 扼要說明競爭型計畫整體構想，本項提案所扮演的功能角色及要達成的目標任務 2. 競爭型提案計畫之改造範圍、基地現況概述(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)、改造項目及做法、經費需求。3. 如範圍規模及經費需求大者，請說明分年推動策略。
- 五、總顧問補充說明重點：1. 補充提案單位簡報不完整部分。2. 說明提案計畫府內初審結論與建議，應包含改造做法建議與合理經費需求。3. 如有提案單位思慮不周延，有立即可行，擴大推動效益的改造構想，也可提出說明供委員參考。

### **肆、綜合討論**

### **伍、臨時動議**

### **陸、散會**

